

#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Opening up a New Situ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Jingjie Ren

Daishan Branch of Zhoush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Zhoushan, Zhejiang, 316200, China

##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 has made little achievements in the assess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loopholes as a whole,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staff are low, and the overall process is also weak. Therefore,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actual content of the notice and the deep meaning behind it, and put forwar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on how to better promote judicial expertise.

## Keywords

judicial expertise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environmental justice; new situation

##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打开环境执法与环境司法新局面

任静杰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中国·浙江 舟山 316200

## 摘要

当前，中国的环境损害相关的评估鉴定方面小有建树，然而整体仍然存在一定的漏洞，相关机构以及工作人员任职资质要求较低，整体的流程也存在薄弱点。因此，论文主要通过分析该通知的实际内容以及其背后的深层含义，提出如何更好地推动司法鉴定工作的相关对策。

## 关键词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环境执法；环境司法；新局面

## 1 引言

为了更好地完善环境损害的鉴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及环保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统一规定评估的技术标准，加强大环境下的环境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力度。这项通知的颁布，让中国环境的相关鉴定评估工作实现了质的飞跃，也让支持环境行政管理以及相关诉讼工作得以更好的实施。

## 2 《通知》出台的背景及作用

### 2.1 《通知》出台的背景

《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在中央政府和全社会高度重视环境破坏严重的情况下逐步形成的。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成立了环境风

险与损害评估研究中心，致力于评估研究与实践环境损害的评估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通过系统研究和实地的实践发现，环境损害评估机构面临一系列体制和技术障碍，这些壁垒严重影响了环境损害评估的顺利进行。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环境保护部门开始编制管理技术规范，并且与司法部一起通过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推动了环境损害相关的司法鉴定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最后发布了这项通知。

### 2.2 《通知》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的指导作用

第一，《通知》的本质是为环境损害的司法评估鉴定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该通知颁布后，除了三个传统的司法评估项目以外，环境损害评估已成为经由官方注册管理的第一个评估项目。根据之前发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要求，新通知内容中将环境损害评估的范围进行扩大，不仅为环境损害评估提供了坚实的平

台，在支持环境正义方面也发挥着专业技术作用。第二，该通知为中国当前环境损害的鉴定工作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相关部门需要配合司法部门完成评估

【作者简介】任静杰（1985-），男，中国浙江岱山人，本科，助理工程师，从事环境执法研究。

文件的登记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由此可见,这种新型的管理模式对于中国跨部门合作、沟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为环境保护部和资源管理部在环境损害评估管理方面的合作提供条件<sup>[1]</sup>。

### 3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路径分析

#### 3.1 全面规划、分阶段推进的思路

环境损害相关的司法鉴定发展应该遵循既定的统筹、控制总量的量度以及根据合理的布局进行发展等一系列原则。不仅如此,它还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妥善把控机构的资质要求,避免因同时期登记机构过多而造成恶性竞争,降低评审质量。应该鼓励建立高质量、高水平的机构,并提供优势资源。早期阶段,中国地方司法实践中对环境损害的司法评估较为零散、混乱。有些环境损害由微观物证评估机构评估,有些则由环境监测机构或专家评估。此外,中国早先的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还存在重复认定和多重认定的问题。

为了减少相关问题的发生,确保评估机构的质量,在环境损害司法调整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不完善的情况下,按照分步优先的原则,注册初期应严格控制数量,确保高质量。当中国的监管体系、技术规范逐步完善后,环境损害司法评估将逐步开放,评估机构的中立第三方地位开始提升,确保环境损害司法评估的顺利进行<sup>[2]</sup>。

#### 3.2 识别分类的综合评审

在实际当中,环境破坏其实远比人们想象中复杂得多,范围也非常广。污染物的排放可能因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而对水、沉积物等一系列实物造成损害,涉及到环境保护、土地、农业等数个行业。因此,污染损害的识别和评估标准就很难界定。尤其是如果当污染物的运输和扩散超出行政区域,将产生跨境纠纷,环境损害调整评估工作就变得更加困难<sup>[3]</sup>。

学术界其实对于环境损害的科学分类存在着很多争议,根据不同的客体有着截然不同的分类——根据环境损害评估的过程和环节,可分为污染物性质评估、因果关系评估和定量损害评估这三种评估方式。不仅如此,根据环境中存在着的不同介质的特性,评估方式还可以分为大气污染环境损害、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损害。根据损害的受体可分为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和生态损害。划分标准还有很多,以上提及的仅是较为常见的几种划分标准,如果全部一一展开,环境评估的实操将无法推进。因此,为了促进环境损害司法调整,充分考虑实际工作等因素,通知中已经进行了一定的划分。尽管通知中的画风存在一些不一

致之处,但这些划分方案已经是综合考量了种种因素并按照要求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今后可以在实际操作中对这些要求开展进一步的调整和改进。

#### 3.3 积极探索“双结合”模式

中国司法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登记工作中需要做到的配合与分工工作。两个部门会协同进行制定评估措施,并规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估程序。与此同时,还会根据推进的工作建立共享数据库,以供专家进行进一步的评估鉴定。为解决现存的问题,探索“双结合”模式,将行政管理者与业务管理者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促进司法鉴定的发展。环境保护部门不熟悉司法鉴定的法律、程序等;司法部门缺乏评估环境损害评估的专业技术力量。所以,充分考虑到环境损害评估的特殊性,合理推出开放式评估管理的“双结合”模式,通过两部门的合作,实现了环境损害司法评估,这一创新也可以为其他类型的司法鉴定提供借鉴,成为一种新型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 3.4 新旧机构之间的合理联系

《通知》规定,在该通知发布之前进行的相关司法鉴定工作需要新的审查,且需按照新标准进行重新编辑,从而形成统一的报告。但在公告发布前,中国部分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根据当地司法的实际需要进行了实地探索,在司法鉴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虽然各地区实际的操作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注册管理仍然需要规范。

《通知》在发布前还考虑到了相关评估机构的实际情况,需要现有评估机构重新申请注册。在这期间,现有评估机构可以继续开展环境损害司法评估工作,新旧工作进行有序衔接。

### 4 结语

《通知》拉开了中国环境损害相关司法评估工作的新序幕,但在具体环节的实施以及落地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建议中国生态环境部门、司法部门等相关部门可以携手建立健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支撑体系以及技术标准,确保评估工作可以顺利进行。

#### 参考文献

- [1] 田超,张衍桑,于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打开环境执法与环境司法新局面[J].环境保护,2016(5):3.
- [2] 李武世,齐采力,李怀清.水土流失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与政策环境分析[J].中国水土保持,2017(11):4.
- [3] 王灿发,郑振玉,王旭,等.中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发展路径与管理探索[J].环境保护,2017,45(9):4.